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澳洲專利法新制上路

澳洲於去（2012）年通過「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Act 2012），主要修正條文已於今（2013）年4月15日起正式施行。此次的修法大幅度提高了可專利性的審查標準，為澳洲專利制度帶來重大變革。新法適用於2013年4月15日以後提出實體審查申請之專利申請案，在新法施行後專利申請案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

重要修正如下：

- 新法去除了舊專利法關於先前技術的地理區域範圍的限制。將其他各國的先前技術也一併納入考量，規範較舊法更為國際化。
- 新法只要求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能了解」且「技術相關」即可，放寬了用來判斷進步性根據之先前技術標準，使得符合進步性的要求較舊法為提高。
- 新專利法要求專利說明書需揭露系爭發明特定的（specific）、主要的（substantial）、可信的（credible）用途，以滿足實用性的要件。此外，專利說明書上之描述必須清楚且完整，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得以了解文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 新法對於可專利性的認定改採「概然性權衡」（balance of probabilities）標準，亦即若專利審查員認為，未來在進行專利有效性審理，法院有超過50%的機率認定系爭發明不具可專利性時，審查委員即得駁回該申請案。
- 增加了修正專利說明書時禁止加入新事項的限制規定，對於專利的申請益趨嚴格。

此次修法是澳洲專利制度近20年以來的最大變革，經過此次修正可預見未來申請取得澳洲專利的難度將大幅提升。更值得注意的是，由此次修正，可發現澳洲專利制度已向大多數國家的規範靠攏，使得澳洲專利法與國際間其他國家如美國、歐盟等國家的規定更為協調一致。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Raising the Bar\) Act 2012](#)

向乾璋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3年07月

資料來源：

1.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Raising the Bar) Act 2012, 法案全文請參考<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2A00035> (last visited Jul. 3, 2013).
2. Patent Act 1990 (Cth).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建立基因資料庫 台灣可行



賽雷拉 (Celera) 公司創始人溫特克萊首度來台，他是四年前完成人類基因體解碼的靈魂人物，他建議可運用基因解碼技術，建立基因資料庫，解決台灣醫療資源浪費。事實上，早在2004年2月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為追蹤研究國人常見疾病與基因之間的關係，宣布推動「台灣疾病與基因資料庫」建置計畫。希望透過該基因資料庫的建立，確實掌握國人致病基因，奠定基因治療基礎，除了有效節省醫療資源浪費，更可鎖定特有亞洲疾病為研發重心，作為生技產業發展的優勢利基。台灣人口數約有二千多萬，且具有完整健全的全民健保及戶籍資料，再加上台灣生物科技產業技術的蓬勃發展，想要建立大型的基因資

延長專利保護對產業研發創新的效應思考－兼談專利法修正草案第54條

美國5G科技加速方案 (5G FAST Plan)

美國5G科技加速方案 (Facilitate America's Superiority in 5G Technology, 簡稱5G FAST Plan) 是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簡稱FCC) 為激勵5G投資創新、強化美國5G技術優勢，於2018年9月28日所提出的方案，著重在5G三大發展面向包括：投入更多頻譜進入市場、基礎建設及政策升級、更新監管法規等。其中，美國5G科技加速方案 (5G FAST Plan) 針對過時法令的現代化，共提出五點更新方向，促進美國人的數位機遇與挑戰。一、恢復網路自由：為鼓勵投資和創新，確保網路的開放自由。FCC通過《恢復網路自由命令》，廢除網路中立性。二、One Touch Mak...

從美國政府責任署建議國防部應改善其處理智慧財產的方式初探美國國防部之智財管理

從美國政府責任署建議國防部應改善其處理智慧財產的方式初探美國國防部之智財管理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2年2月15日 根據美國政府責任署 (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下稱GOA) 於去 (2021) 年12月發布的報告指出，美國國防部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下稱DOD) 對智慧財產的管理能力不足，可能降低任務準備程度並導致維運軍武的成本飆升[1]。本文將簡介GOA報告的發現，聚焦於DOD的智財管理情況，藉此一窺美國國防部的智財管理模式。壹、事件摘要 美國國會於2018年通過《國防授權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簡稱NDAA)，裁示DOD建..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